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展商行

法定代理人　蕭麗雲

代　理　人　陳啓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4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洪榮謙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　113年度除字第000049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瑞展商行 蕭麗雲	台中商業銀行 北斗分行	112年10月10日	550,282元	PUA0000000	
002	瑞展商行 蕭麗雲	台中商業銀行 北斗分行	112年10月10日	283,390元	PUA0000000	